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42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135007300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臺南市核定案件經費表）（臺南市核定案件經費表_5007300E_113D2061266-01.pdf）

主旨：檢送貴府提報「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案件同意納入補助經費明細表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業經「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討論小組會議完成審查，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會議紀錄業於113年8月28日(路規計字第1135004620號函)將旨揭案件通知納入補助在案，案件補助經費資料詳附件列表。
- 二、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後續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計畫經費係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請全面推動，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與後續施工與請款工作，原則以113年度完工為目標。
 - (二)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納入補助工程案件進度嚴重落後者，依計畫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檢討辦理。
 -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工程案件，其中央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 (四)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執行之結餘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



(五)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完工結案後，應依計畫執行要點第12點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備查。

(六)納入補助工程案件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均含附件)

